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院裁定

115年度秩字第49號

移送機關　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陳弘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彰警分偵社字第11504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弘迪無正當理由鳴槍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扣案之墨綠硬彈壹袋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間、地點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6日21時許。

㈡地點：彰化縣○○路00巷00號

㈢行為：陳弘迪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空氣槍1支，並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對空擊發前開空氣槍3次，以此方式無正當理由鳴槍3次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㈡證人李同曜、周穎雯、林明亮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㈢證人李同曜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指認表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真實年籍對照表。

㈣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㈤彰化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。

㈥扣案墨綠硬彈1袋之照片。

三、經查，依證人李同曜證述，被移送人於案發時突然拿出空氣槍對空射擊3發，嘴裡喊「吵吵吵，吵沙小」，因為當時廟會裡工作人員疑似發生內部口角，被移送人看不下去，才持槍對空射擊等情，證人周穎雯則證稱有遠遠看到有人手中拿

著槍型物品，有聽到空氣槍的槍砲聲音等語，證人林明亮亦證稱案發時2邊陣頭人員發生口角，接著就聽到疑似槍聲的爆裂聲，突然旁邊有人說對方拿鎮暴槍對空射擊等語，堪認案發時被移送人確有持類似真槍之空氣槍對空鳴槍之行為。佐以被移送人上開地點使用扣案之空氣槍，並罵「吵吵吵，吵沙小」等語，已足令一般人感覺生命及身體法益受威脅，是被移送人攜帶該空氣槍已有危害公共秩序、破壞社會安寧之虞，且無任何攜帶空氣槍或鳴槍之適法、適切及合理事由，要屬無正當理由攜帶空氣槍及鳴槍無疑。至被移送人否認有以空氣槍對空鳴槍，即不足採信

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、同法第65條第3款之規定。按違反本法之數行為，分別處罰。但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，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，以一行為論，並得加重其處罰；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，從一重處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空氣槍，進而無正當理由鳴槍，同時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、第65條第3款之違序行為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第2項，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，從一重論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無正當理由鳴槍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犯動機、情節、智識、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程度與坦認之態度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五、移送機關原以被移送人所為違反同法第63條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規定而移送本院，然被移送人案發時是對空鳴槍，並無射擊物品或現場人員，其所使用空氣槍並未扣案，移送機關亦無法提出該空氣槍具有殺傷力之證明（即有危害於他人身體或財產法益），自難遽認空氣槍在客觀上具有殺傷力，應認被移送人僅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，惟此部分核與移送事實為同一行為，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規定準

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、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，就移送之事實，變更其所引應適用之法條，併予說明。

六、扣案墨綠硬彈1袋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斟酌被移送人所為已妨害社會安寧，情節並非輕微，經斟酌比例原則及公共秩序之維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，併予沒入。

七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92條、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4條第2項、第22條第3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30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提出於本院原裁定之簡易庭，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蕎甄

附錄裁罰法條全文：

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》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

二、無正當理由鳴槍者。
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、窗、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。

四、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。

五、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。

六、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七、關於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貯存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；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，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。
前項第7款、第8款，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。
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》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：
一、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航行有危險之虞，而不聽禁止者。
二、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或來歷不明之屍體，未經報請相驗，私行殮葬或移置者。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四、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，或在燃料物品之附近攜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，不聽禁止者。